

佛山市临空经济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常规材料检测合同

合同名称：佛山市临空经济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材料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临空高中-ZX-005

委托人：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单位：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补充付款义务人：佛山市高明区城市重建和项目代建中心

检测人：广东正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单位（全称）：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补充付款义务人：佛山市高明区城市重建和项目代建中心

检测人（全称）：广东正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佛发改〔2024〕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程实行政府集中建设管理。委托人为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单位为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补充付款义务人为佛山市高明区城市重建和项目代建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四方就下述工程委托检测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服务范围

（一）工程概况

1. 建设地点：佛山市高明区汇智路以北、鳌云路以东地块。

2. 项目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35 亩，总建筑面积 12296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586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100 平方米），包括新校区新建教学区、综合区、图书馆、体育馆、宿舍楼、食堂等。新增三个年级共 90 个班、4500 个公办普通高中学位。项目概算金额约 64356.69 万元。

（二）服务范围

佛山市临空经济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常规材料检测及相关配套服务，具体以检测工程量清单、检测方案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其中，相关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委托人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委托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等单位的协调工作，确保检测工作满足项目进度需求。

3. 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4. 项目实施期间，如需增加《检测工程报价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参数，检测人 CMA 证书附表认证或认定范围包含该项目/参数的，则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委托人提供检测服务；如检测人

CMA 证书附表认证或认定范围不包含增加项目/参数的,报委托人批准后,由检测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检测人最终应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

5. 允许分包范围:检测人 CMA 证书附表认证或认定的检测项目/参数不包含的个别材料检测,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可依法进行分包。

二、服务周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预计服务期: 711 个日历天。

三、质量要求

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当国家、行业和地方验收标准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配合本项目获评:“佛山市建设工程质量评价‘领先’等级”。

四、检测费用、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 贰拾陆万柒仟叁佰陆拾陆元整,小写¥ 267,366.00 元。
2. 本项目检测费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检测单价详见合同附件 1《检测工程报价清单》。
3.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签约合同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办理工程检测许可(或其他行政许可文件)等相关证件及相关资料费、检测仪器设备维护费、检测现场配合费、检测场地保护费、安全措施费、检测配载(含多次安装及拆卸)、样品的采集、运输、保管费、工作搭架(含多次重复搭架)、进场准备、工程保险费(含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职工意外伤害险、承包人雇主责任险等)、文明作业措施费、必要的人工配合等相关费用、人员现场工作费用及为开展检测相关工作所支出的差旅费、风险费、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含进退场费)、前期调研费、检测方案及报告编制、外业测量、报批、送审、管理、规费、利润、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材料检测工程量的计量周期按季度进行计量,检测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下一季度的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材料检测工程量清单,经监理人确认后,提交请款申请后,按计量周期内实际完成工程量检测费的 85%进行支付。
2.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材料检测结算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及委托人确认完成后,提交请款申请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①每期付款时,扣除当期应扣的款项,包括检测人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②每期付款时,请款单位需提供有效的与收款金额等额的发票,否则项目单位(或补充付款义务人)有权顺延付款,发票抬头: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检测人应对其提供的发票的真

实性和合法性负责，若经项目单位发现其提供的发票为虚假发票或不合规，项目单位（或补充付款义务人）有权迟延付款直至检测人提供合同约定的发票为止，项目单位（或补充付款义务人）无需承担前述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③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项目单位（或补充付款义务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是指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项目单位（或补充付款义务人）已经按期支付，检测人不得因审批流程影响款项支付为由延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也不得因此提出索赔要求。

④服务费的支付优先使用项目单位已落实的债券资金或各类政策资金，债券资金或各类政策资金不足或未到位而检测人提出付款申请的，或款项不符合债券资金或各类政策资金使用要求的，由补充付款义务人依据项目单位的付款通知负责支付。该通知仅为事实告知，不构成支付指令或担保，补充付款义务人在收到该等通知后，独立承担支付责任。项目单位履行本款通知义务后，即视为已完成其在本支付环节的全部职责，不承担连带责任。若发生该等争议，各方应尽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检测人向补充付款义务人寻求解决并主张权利。

（三）结算方式：

1. 按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需经监理人确认）乘以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单价进行结算。

2. 检测过程中，委托人要求实施《检测工程报价清单》未包含的检测项目，可作为新增项目进行计算，新增项目单价以委托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市场询价结果，再乘以中标折率作为结算单价。
中标折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3. 本项目结算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304,324.00元），如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则按招标控制价进行结算。最终以经委托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经委托人确认的结算价为准。

五、检测目的

通过资料核查、材料见证送检，根据国家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工程材料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确保用于本项目施工的材料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符合相关实验检测规程及设计要求。

六、检测依据

检测标准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或行业规范和标准以及省、市、区的有关规定。

七、检测报告的出具时间

检测批次的检测工作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该检测批次的检测报告。

八、成果递交要求

(一) 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合同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按法定程序完成报批并加盖省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的“CMA”章，否则委托人视其成果无效，不支付本项目检测费用。

(二) 成果的提交：按工程进度、委托人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检测报告。

(三) 检测报告数量：每批一式六份。

(四) 检测人须根据委托人所需成果的数量，完整地向委托人提供。若委托人要求对资料的数量进行补充时，检测人须按要求补充，补充数量涉及的费用由检测人支付，检测人不得提出额外增加费用。

九、联系人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潘兆伟，送达电话：0757-82725590，送达地点：禅城区五峰四路2号，电子邮箱：/。

检测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齐滨，送达电话：13202970923，送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龙北路泓健商务楼B座一楼，电子邮箱：1577598482@qq.com。

十、委托人、项目单位、补充付款义务人、检测人职责与义务

(一) 委托人职责与义务

1. 按要求如实填写各检测项目的委托书。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检测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3. 委托人应负责做好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渠道和外部条件。
4. 委托人应根据项目的进度及需求，在工作开展前，通知检测人开展工作。
5.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审批检测服务费用。

(二) 检测人职责及义务

1. 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检测人向委托人提交检测方案并经检测人审查确认。检测人须严格按照委托人确认的检测方案进行检测。

2. 检测人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现场检测工作。不得对受检部位进行破坏性、损坏性试验，确保受检部位的使用安全。

2. 检测人应按检测工期要求如期完成检测工作。

3. 按相关规定出具盖有 CMA 章的检测报告一式六份，并进行签名及盖章确认。

4. 向委托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必须能满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要求。

5. 检测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检测人向委托人提交的检测报告等经济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委托人有权向检测人索赔。

6. 检测人应对检测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 委托人在检测各阶段需要用到初步检测结果，检测人应配合。

8. 检测人检测人员进入现场检测工作时的安全管理由检测人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检测人承担。

9. 一切所需检验的设备、仪器、工具、材料及防护措施，均由检测人提供。同时，检测人须保证其提供的设备、仪器、工具等均符合国家计量要求。在检测过程中与检测及检测报告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检测人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工作正常进行。检测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检测人员。若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则须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与中标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如有）的主要条件一致。

（三）项目单位、补充付款义务人职责与义务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由于检测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检测方案的，每超一日，应减收检测费用的千分之三作为逾期违约金；由于检测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检测报告，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检测费用的千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

（二）委托合同签订后，检测人已进入检测准备工作阶段时，委托人提出解除委托合同的，应根据实际赔偿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但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

（三）委托合同签订后，检测人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向委托人支付检测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

（四）检测人无正当理由延期进场的，每迟延进场 1 天，须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迟延进场超过 30 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检测机构。

（五）由于检测人的检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资料不准确或分析、报告不及时而导致事故发生，因此造成损失的，检测人除赔偿该损失外，还须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六）检测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检测人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由检测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七）除另有约定外，检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文件、检测方案的承诺不符的视为违约，并由检测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八）若委托人认为检测人派驻的检测人员的实际能力不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或者因工程实际需

要须增加相关检测人员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更换或增加相关检测人员。检测人应在 3 日内更换或增加相关检测人员，且不得向委托人提出增加费用或要求补偿或索赔等，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检测人逾期更换或增加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检测人拒绝按上述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检测人员或逾期超过 7 日的，扣除检测人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由检测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九）检测人试验数据做假，导致检测结果不真实，扣除检测人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由检测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十）未经委托人同意，检测人擅自将检测结果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的，委托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扣除检测人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由检测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十一）对委托人的服务通知，检测人技术人员或代表应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否则须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委托人要求检测人出席例会的，检测人须拟派技术人员参加，否则须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十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从当次支付的合同价中扣除，违约金总和（不含赔偿金）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30%。

十二、其他要求：

（一）经由委托人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或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委托人无法提供必要检测工作面以及非检测人原因而使得本项目的检测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检测人有权提出工期顺延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检测人的合理利润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四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四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一）合同变更或解除

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检测人不能持续履行工程检测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检测人暂停工程检测业务。当需要恢复工程检测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个日历天通知检测人。

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单价均不作调整。

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

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四方在合同中约定。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四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终止

1. 检测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工程检测业务，且委托人支付完成检测费用后本合同终止。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或三方或四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四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四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3.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检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四方协商处理后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四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440600699748898U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检测人(盖章):

广东正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605682486713W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五峰四路2号

联系电话: 0757-82725590

传 真: 0757-82299688

经办人:

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罗行村四约村民小组“石路头”地段戴炳新厂房首层

联系电话: 0757-86311036

传 真: /

开户银行: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洲支行

账 号: 8002 0000 0062 74750

账号名称: 广东正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盖章):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440606MB2C07266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补充付款义务人(盖章):

佛山市高明区城市重建和项目代建中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440608354667232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2号佛山新城中欧中心D栋4楼

联系电话: 0757-28784388

传 真: /

单位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高明大道东380号

联系电话: 0757-88981187

传 真: /

佛山市临空经济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常规材料检测报价清单

序 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工程部位	类别、型号	检测内容	计划检测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钢筋力学性能检测	以同一厂别、同一炉罐号、同一规格、同一交货状态、同一进场日期的钢筋，每 60t 为一批（不足 60t 也按一验收批计算）	主体结构	6mm	拉伸性能、弯曲性能、重量偏差	5	组	80	400
				8mm		42		80	3360
				10mm		16		80	1280
				12mm		23		80	1840
				14mm		11		80	880
				16mm		7		80	560
				18mm		10		80	800
				20mm		20		80	1600
				22mm		14		80	1120

				25mm			38		80	3040
				28mm			5		80	400
				32mm			3		80	240
2	钢材及钢筋焊接接头	按同一台班内，由同一焊工完成的 300 个同牌号、同直径钢筋焊接接头应作为一批。当同一台班内焊接的接头数量较少，可在一周之内累计计算，累计仍不足 300 个接头时，应按一批计算	主体结构	/	工艺试验	6	组	2000	12000	
					拉伸性能、弯曲性能等	124	组	45	5580	
3	钢筋机械连接	对不同钢筋生产厂的进场钢筋进行工艺检验，试验时可先对 3 个接头试件测量残余变形后，再用做抗拉试验检验。机械连接接头应以 500 个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0 个也应作为一个检验批	主体结构	/	工艺试验（极限抗拉强度，残余变形）	7	组	300	2100	
			主体结构	/	拉伸试验	109	组	45	4905	

6	预应力锚具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GB/T14370-2015)，同一种规格的产品,同一批原材料,用同一种工艺一次投产,生产的数量。每个抽检组批不应超过2000件(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外观、尺寸:抽样数量不应少于5%且不应少于10件(套); b) 硬度(有硬度要求的零件):抽样数量不应少于热处理每炉装炉量的3%且不应少于6件(套); c) 静载锚固性能:应在外观及硬度检验合格后的产品中按锚具、夹具或连接器的成套产品抽样,每批抽样数量为3个组装件的用量。	建筑工程	缓粘结预应力挤压式锚具	外观、尺寸 硬度(有硬度要求的零件) 静载锚固性能	1	批	2800	2800
7	聚苯泡沫填充体	每30m ² 抽取1组试样(至少3个试样)	建筑工程	/	/	1	组	820	820
8	封锚混凝土强度	每工作班制作3块抗压试块	建筑工程	/	/	4	组	24	96
9	混凝土试块	以同一浇筑部位、同一强度等级、同一配合比、同一工作台面,每100m ³ 混凝土为一取样单位,不足100m ³ 时也按一取样单位计算,当一次连续浇筑同一配合比混凝土超过100m ³ 时,每200m ³ 取	主体结构	垫层 C20 防水保护层 C20 筏板基础 C35P8 柱、墙 C30 柱、墙 C35	立方体抗压强度(同条件、标养)混凝土总量是15177m ³ 。	597	组	24	14328

		样不得少于 1 次。（标准养护） 同一强度等级不宜少于 10 组，且不应少于 3 组；每连续两层楼取样不应少于 1 组；每 2000m³ 取样不得少于 1 组（同条件养护）浇筑总量 5%	柱、墙 C40 柱、墙 C45 柱、墙 C50 柱、墙 C55 梁、板 C30 构造柱 C25						
			地下结构	抗渗等级 P8	抗渗	32	组	246	7872
10	水泥	同一水泥厂家、同品种、同强度等级、同生产批号为一批，袋装水泥不超过 200t 为一批，随机从 20 袋中各取等量水泥，散装不超过 500t 为一批，每一验收批取样一组总量 5%	水泥搅拌桩	32.5	标准稠度用水量、细度、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流动度、强度（3 天、28 天）	20	组	451	9020
11	氯离子含量	标号混凝土抽检	主体结构	标号 C20、C25、C30、C35P8、C35、C40、C45、C50、C55	混凝土拌合物氯离子	3	组	1230	3690
12	水泥	同一水泥厂家、同品种、同强度等级、同生产批号为一批，袋装水泥不超过 200t 为一批，随机从 20 袋中各取等量水泥，散装不超过 500t 为一批，每一验收批取样一组总量 5%	混凝土原材料	混凝土原材料	标准稠度用水量、细度、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流动度、强度（3 天、28 天）	3	组	451	1353

13	中砂	以同一产地、同一规格每小于等于 400m ³ 或 600t 为一检验批，每一验收批取样一组（砂：40kg，石 100kg）部量 5%	/	搅拌站	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紧密密度、吸水率、含泥量、泥块含量、石粉含量、颗粒级配、氯离子含量、压碎指标	3	组	635	1905
14	碎石	以同一产地、同一规格每小于等于 400m ³ 或 600t 为一检验批，每一验收批取样一组（砂：40kg，石 100kg）总量 5%	/	搅拌站	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紧密密度、吸水率、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颗粒总含量、压碎指标值、颗粒级配	3	组	574	1722
15	粉煤灰	总用量 5%	/	搅拌站	细度、需水量比、烧失量、含水量、三氧化硫含量、安定性、游离氧化钙、密度、强度活性指数	3	组	1005	3015
16	外加剂	1) 组批：以同一生产厂，同品种、同一编号的膨胀剂，每 200t 为一验收批，不足 200t 也按一批计。 2) 取样：应有代表性，可连续取，也可从 20 个以上的不同部分取等量样品，总量不小于 10kg。	/	减水剂、缓凝剂、泵送剂、膨胀剂	减水率、凝结时间差、含固量、密度、PH 值、氯离子含量	3	组	600	1800
17	砂浆	砌筑砂浆：每 250m ³ 砌体或每一楼层的同一配合比至少 1 组	砌体结构	砌筑灰缝 ≥ 5mm M5 砌筑灰缝 ≥ 5mm M1.5	抗压强度	75	组	20	1500

		抹灰砂浆：每 1000m ³ 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00m ³ 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一次抹灰厚度≥5mm M5 一次抹灰厚度≥5mm M10 一次抹灰厚度≥5mm M15 一次抹灰厚度≥5mm M20 地面普通找平 M15							
18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每 10000 块为一验收批，不足 10000 块也按一批计	/	600*100*200	干密度、抗压强度、导热系数、防火性能等	15	组	1845	27675		
			/	600*200*200		15		1845	27675		
19	防水涂料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每 10t 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t 为一个检验批；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以同一类型，同一规格 10t 为一批，不足 10t 按一批计。 聚氨酯防水涂料：以同一类型、规格 15t 为一批，不足 15t 也作为一批； 水乳型沥青防水涂料、聚合物乳液建筑防水涂料：以同一类型、规格 5t 为一批，不足 5t 也作为一批。	防水工程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装修）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聚氨酯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不透水性、低温弯折性、粘结强度、拉伸性能等	1 1 1 1	组	738 738 738 738	738		
20	防水卷材	同一类型、同一规格 10000 m ² 为一批，不足 10000 m ² 亦可作为一批	防水工程	高聚物改性沥青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高聚物改性沥青自粘卷材 高分子防水卷材	厚度、不透水性、低温柔性、撕裂、拉伸性能	1 1 1	组	820 820 820	820		

21	密封胶	组批：以同一品种、同一类型的产品每 5t 为一批进行检验，不足 5t 亦为一批； 2) 抽样：单组份从每件包箱中随机抽取 2~3 支样品，共取 4~9 支；多组份按 GB3185 的规定执行，样品总量为 4kg，取样后立即密封包装。 1) 组批：连续生产时每 3t 为一批，不足 3t 亦为一批； 2) 抽样：随机抽样，单组份产品抽样量为 5 支，双组份产品从原包装抽取，抽样量为 3kg~5kg，取样后立即密封包装	防水工程	聚氨酯建筑密封胶 JC/T482-2003	拉伸粘结性、表干时间、拉伸模量	1	组	1107	1107
22	外墙贴砖	以同一生产厂、同种产品、同一级别、同一规格，实际的交货量大于 5000m ² 为一批，不足 5000m ² 也按一批计。	/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GB16776-2005	吸水率 放射性（内照射指数） GB 6566 A 类：IRa ≤1.0, Ir ≤1.3， 粘结砂浆，拉伸粘结强度	2	组	1886	3772
23	陶瓷墙地砖胶粘剂	水泥基胶粘剂 100t 为一批，其余 10t 为一批。	主体（辅材）	/	拉伸胶粘原强度、浸水后拉伸胶粘强度、热老化后的拉伸胶粘强度、压缩剪切胶粘强度、晾置时间，20min 拉伸胶粘接强度、滑移	1	组	1435	1435

24	内墙涂料	以 2t 同类产品为一批，不足 2t 亦按一批计，每批抽样桶数为总桶数的 20%，小批量产品取样总量不得少于 3 桶。	/	液态无机涂料	拉伸粘结强度、VOC、甲醛	1	组	697	697
25	外墙涂料	对同一原料、配方、连续生产的产品以每 5t 为一批，不足 5t 亦按一批。	装修工程	/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干燥时间、耐碱性、耐水性	1	组	246	246
26	腻子粉	组批：以同一品种、同一类型同一级别的产品每 5t 为一批，不足 5t 也按一批计。		(GB 50325、JG/T 298)	污染物释放量或含量、出厂指标(或设计要求参数)	1	组	410	410
27	乳胶漆	每 5t 为一批	装修工程	/	凝胶时间、粘结强度	3	组	738	2214
28	PVC 地胶板	同一原材料配方、同一生产线、连续周期内生产产品为一批次	装修工程	/	厚度偏差、耐磨性、粘结强度、PVC 地板有害物质检测：挥发物、可溶性重金属(铅、镉)、氯乙烯单体；燃烧性能、防滑性能	1	组	2419	2419
29	PVC 地胶板专用胶水	每 5t 为一批	装修工程	/	90°剥离强度、剪切强度、有害物质限量及释放量	1	组	820	820
30	仿烧面芝麻灰 PC 砖	同厂家、同型号规格,抽取 1 组。	园林工程	/	放射性	1	组	492	492

31	硅酸钙板	地上建筑面积大于 3000m2 的建筑工程、地下建筑面积大于 1000m2 的建筑工程、建筑面积大于 300m2 的公共娱乐场所内装修工程、建筑面积大于 1000m2 的其他内装修工程,应对所用 上述材料进行见证取样检验。	装修工程	/	燃烧性能、耐火极限、环保性能、尺寸偏差、外观质量	1	组	2009	2009
32	防火饰面板		装修工程	/		1	组	2009	2009
33	外涂膨胀型防火涂料		装修工程	/		1	组	2460	2460
34	阻燃胶合板		装修工程	/		1	组	2009	2009
35	电线电缆套管		装修工程	/		1	组	3690	3690
36	纸面石膏板		装修工程	/		1	组	2009	2009
37	石材	同一品种, 同一类别供货批的板材为一批 (组批: 以同一产地、同一品种、等级、类别的板材每 5000m2 为一验收批, 不足 5000m2 的单一工程部位的板材也按一批计。)	装修工程	/	放射性、干燥收缩、干燥、水饱和粘结强度	1	组	1107	1107
38	防滑砖	同一种原材料、同一工艺生产、同一质量等级的 10 万块为一批, 不足 10 万块亦为一批。	装修工程	/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防滑性能、物理性能(尺寸偏差表面质量吸水率耐磨性)、化学性能(耐污染、腐蚀、放射性限量)	1	组	1927	1927

39	水泥	同一水泥厂家、同品种、同强度等级、同生产批号为一批，袋装水泥不超过200t 为一批，随机从 20 袋中各取等量水泥，散装不超过 500t 为一批，每一验收批取样一组	装修工程	/	标准稠度用水量、细度、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流动度、强度（3 天、28 天）等	1 组	451	451
40	建筑玻璃	【组批及取样】同一工程项目、同一厂家、同一品种的中空玻璃抽样复验不少于 4 块。 露点：同一生产厂家的同一种产品的中空玻璃露点不少于 3 组	落地窗	/	光学性能单层玻璃、光学性能中空玻璃、中空玻璃玻璃露点传热系数、遮阳系数、可见光透射比、中空玻璃露点	6 组	1968	11808
41	铝合金型材	/	落地窗	/	尺寸偏差、抗拉强度、伸长率、基材硬度、压痕硬度、壁厚/铝材厚度	6 组	410	2460
42	建筑门窗三性	/	落地窗	1.5 米以上	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性	2 组	3800	7600
43	钢梁	每种规格 60t 为一批	装修工程	/	拉伸、弯曲	1 组	33	33
44	塑料排水管材（UPVC、PPR、双壁波纹管	同一原料配方、同一工艺和同一规格连续生产的管材作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 50t，如果生产 7 天尚不足 50t，则以 7 天产量为一批	排水	UPVC	DN110	1 组	615	615
			排水	UPVC	DN50	1 组	615	615
			排水	双壁波纹管（SN8）	DN300	1 组	779	779

			给水	PPR	DN25		1	组	779	779
			绿化给水	PE	DN25		1	组	553.5	553.5
45	不锈钢管	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作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50t。如果生产7天仍不足50t，则以7天产量为一批	给水	不锈钢管	DN100	力学性能、扁压试验、扩口试验	1	组	615	615
46	镀锌钢管	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作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50t。如果生产7天仍不足50t，则以7天产量为一批	排水	镀锌钢管	DN100	外径和壁厚、尺寸、压扁、弯曲、拉伸等	2	组	287	574
47	钢塑复合管	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作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50t。如果生产7天仍不足50t，则以7天产量为一批	热水	钢塑复合管	DN100	外形和表面质量、尺寸、结合强度、压扁、弯曲	1	组	348	348
			给水	钢塑复合管	DN100	外形和表面质量、尺寸、结合强度、压扁、弯曲	1	组	348	348
48	管道阀门	进场的同一生产厂家，同一规格型号，材料数量在100个以内取一组，100个以上按照每100个为一组，取样总数不少于两组	给排水	采用不锈钢阀板、不锈钢阀杆和球墨铸铁阀体。阀板不锈钢材料材料不锈钢	闸阀 DN40	壳体实验、密封试验、上密封试验	4	组	492	1968
			给排水		角阀 DN15	壳体实验、密封试验、上密封试验	4	组	492	1968
			给排水		可调试减压阀 DN25	壳体实验、密封试验、上密封试验	2	组	492	984

49	管件	同一原料配方、同一工艺和同一规格连续生产的管材作为一批，当外径$\leq 75\text{mm}$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10000 个；当外径$\geq 75\text{mm}$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5000 个，如果生产 7 天尚不足一批，则以 7 天生产量为一批同一原料和工艺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的管件作为一批。外径$\leq 32\text{mm}$时，每批不超过 10000 件；外径$> 32\text{mm}$时，每批不超过 5000 件。如果生产 7 天仍不足上述数量，则以 7 天为一批	给排水	镀锌钢管管件	DN100	颜色和外观、尺寸测量、维卡软化温度、烘箱试验、坠落试验	1	组	717.5	717.5
			给排水	沟槽管件	DN100		1	组	328	328
			给排水	钢塑复合管件	DN100		1	组	348	348
			给排水	室内塑料排水管件	DN100		2	组	328	656
			给排水	室内塑料热熔给水管件	DN25		2	组	143	286
50	电线	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对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型号规格的电线电缆，10000m 及以下的，取样一组；对 10000m 以上的，每 20000m 取样 1 组，总取样量不少于 2 组。	电气工程		型号、规格：电线电缆 WDZC-BYJ-B2-6mm²	绝缘厚度、护套厚度、外形尺寸、导体电阻、绝缘电阻、成品电缆电压试验、不延燃试验	2	组	800	1600

		电气工程	型号、规格:WDZC-BYJ-B2-2.5mm ²	(垂直燃烧)、绝缘老化前机械性能	2		800	1600
		电气工程	型号、规格:WDZC-BYJ-B2-4mm ²		2		800	1600
		电气工程	铜芯电缆 WDZA-YJY-B1-4*25+1*16mm ²	/	1	组	2400	2400
		电气工程	铜芯电缆 ZR-YJY-5*10mm ²		1	组	2400	2400
		电气工程	控制电缆 WDZN-KYJY-3x1.5	/	1	组	1600	1600

			电气工程	电缆 WDZA-YJ Y-B1-4* 50+1*25 mm ²		1	组	2400	2400
52	ALE 隔音涂 料	以同一原材料、同一生产工艺、同一类的产品，每 35 吨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35 吨亦可按一批计。在同一检验批中随机抽取，抽取数量应满足检验项目所需样品数量。	装修工程	/	外观、撞击声隔声性能、干密度、粘结强度(标准状态下)、抗压强度、耐磨性、热贮存稳定性、涂层耐温变性(5 次循环)、pH、耐水性、耐碱性、3mm 干燥时间(实干)、燃烧性能、有害物质限量	1	组	8446	8446
53	轻钢龙骨	以三根整长试件为一组，取两份	装修工程	/	外观质量、尺寸、双层镀锌层厚度	1	组	123	123

54		1)DT 型龙骨取样:主龙骨 2 根 1.2m, 次龙骨数量为:1.2m 长主龙骨安装次龙骨数量, 吊件或挂件 4 个; 2)DH 型龙骨取样:H 型龙骨 2 根 1.2m, 吊件 4 个, 挂件 4 个;3) DU、DC、DV、DL 型龙骨取样:承载龙骨和覆面龙骨各 2 根 1.2m, 吊件 4 个, 挂件 4 个。	装修工程	/	/	力学性能(吊顶静载试验)	1	组	246	246
55	阻燃复合木地板	同一班次、同一规格、同一类产品为一批。每批至少抽检 1 组	装修工程	/	/	含水率、漆膜附着 力、表面 耐磨、表面耐污 染、漆膜硬 度、浸渍剥离、静 曲强度和 弹性模量	1	组	1189	1189
56	矿棉板	同一生产批次、同一规格型号	装修工程(天花、墙身)	GB/T 25998-2020《矿棉装饰吸声板》		物理性能: 外观、尺寸偏差、密度、含水率、抗弯强度、直角偏离度等。 燃烧性能:依据 GB 8624 标准进行可燃性或难燃性检测, 评估其防火安全等级。 声学性能: 吸声系数检测, 评估其降噪效果。	1	组	7200	7200

				环保性能: 甲醛释放量、重金属含量、放射性核素限量等, 关乎室内空气质量安全。 耐久性能: 耐湿热性、防霉等级等, 评估其在潮湿环境下的性能稳定性。					
57	开关	根据《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对于灯具、插座、开关等电器设备, 同厂家、同材质、同类型的, 应各抽检 3%; 自带蓄电池的灯具应按 5% 抽检, 且均不应少于 1 个(套)。	电气工程	/	标志、防触电保护、防潮性能、绝缘电阻、电气强度、温升试验、爬电距离、电气间隙	1	组	500	500
58	插座	根据《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对于灯具、插座、开关等电器设备, 同厂家、同材质、同类型的, 应各抽检 3%; 自带蓄电池的灯具应按 5% 抽检, 且均不应少于 1 个(套)。	电气工程	/	标志、防触电保护、防潮性能、绝缘电阻、电气强度、温升试验、拔出插座所需的力、爬电距离、电气间隙	1	组	520	520

59	小型断路器	每批抽取 4 台(对于双额定电流值的产 品需要抽取 8 台)		电气工程	/	标志、电气间隙、爬电距离、耐潮、绝缘电阻、介电强度、温升试验、电击保护、瞬时脱扣、在剩余电流条件下,验证动作特性、试验装置在额定电压极值的工 作特性、时间 -(过)电流特性试验、脱扣特性	1	组	1800	1800
60	灯具	根据《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对于灯具、插座、开关等电器设备,同厂家、同材质、同类型的,应各抽检 3%;自带蓄电池的灯具应按 5% 抽检,且均不应少于 1 个 (套)。		电气工程	/	常规光效性能项目:初始光效,镇流器能效值,灯具效率,照明设备功率、功率因素、谐波含量值	1	组	2000	2000
61	风机盘管	根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411-2019)。按结构形式抽检,同厂家的风机盘管机组数量在 500 台及以下时,抽检 2 台;每增加 1000 台时应增加抽检 1 台。		暖通	/	出口静压、风量、供冷量、输入功率、噪声、水阻力	1	组	4100	4100

62	幕墙后置埋件	同规格、同型号、同受力模式、同装配关系的埋件及其幕墙系统的连接作为一个检测单元，每个检测单元不应少于 5%，且不少于 3 个样品。	/	/	/	拉拔力检测	1	组	450	450
63	石材	同一品种、类别、等级、同一供货批的板材为一批；或按连续安装部位的板材为一批	幕墙	30mm 花岗岩	/	压缩强度、弯曲强度、吸水率、体积密度	1	组	656	656
64	铝板	每批由同一牌号、状态、规格同一表面处理方式的铝单板组成。	幕墙	3.0mm 氟碳喷涂铝板	/	尺寸偏差、膜厚、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光泽度、附着力、硬度、耐冲击性	1	组	780	780
65	镀锌钢管		幕墙	120×60×6mm (Q235B)	/	力学性能	1	组	410	410
66	角钢		幕墙	L50×5 (Q235B)	/	力学性能	1	组	33	33
合计（含税）										267366

附件 1：检测工程报价清单

附件 2：检测人派遣的人员与岗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拟担任职务	从事本管理岗位年限
1	刘锦强	男	38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4
2	潘渊	男	44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24
3	刘伟强	男	45	本科	高级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25
4	陈德英	男	46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28
5	李杰伟	男	33	本科	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12
6	陈小丽	女	46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检测员	22
7	梁伟深	男	41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检测员	17
8	李晗晗	女	37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检测员	14
9	林一锴	男	32	本科	工程师	检测员	11
10	魏斌	女	47	本科	工程师	检测员	14
11	朱敏琦	女	39	本科	工程师	检测员	14
12	郭锐	男	52	本科	工程师	检测员	31
13	杜良杰	男	36	本科	工程师	检测员	13
14	植伟烽	男	34	本科	工程师	检测员	12
15	劳卫安	男	34	本科	工程师	检测员	11
16	赖剑	男	42	本科	工程师	检测员	14
17	万玉婷	女	43	本科	工程师	检测员	10
18	刘啸	男	40	大专	工程师	检测员	17

附件 3：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委托人：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单位：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补充付款义务人：佛山市高明区城市重建和项目代建中心

检测人：广东正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委托人、项目单位、补充付款义务人、补充付款义务人及检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各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及项目单位义务

2.1 委托人、项目单位、补充付款义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项目单位、补充付款义务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委托人、项目单位、补充付款义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检测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检测人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委托人、项目单位、补充付款义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检测人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委托人、项目单位、补充付款义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检测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检测人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委托人、项目单位、补充付款义务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委托人、项目单位、补充付款义务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检测人义务

3.1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项目单位、补充付款义务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项目单位、补充付款义务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

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项目单位、补充付款义务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项目单位、补充付款义务人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项目单位、补充付款义务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项目单位、补充付款义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检测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项目单位、补充付款义务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四方约定

本合同由四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各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佛山市临空经济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材料检测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四方签署后生效。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四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应尽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四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检测人（盖章）：广东正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单位（盖章）：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补充付款义务人（盖章）：

佛山市高明区城市重建和项目代建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